

关于下达叶城县家禽养殖合作社项目资金的通知

叶财扶字〔2022〕088号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2〕3号）文件通知，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39.6万元。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项目名称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C20226500120001。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

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关于下达叶城县家禽养殖合作社项目资金的通知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关于下达叶城县家禽养殖合作社项目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抄送：叶城县审计局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统战部 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站 自然资源局

叶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叶城县家禽养殖合作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涉农整合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涉农整合资金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其他资金	
合 计				39.60											
1	叶城县家禽养殖合作社项目	为乌夏巴什镇家禽养殖合作社配套鸡 22000只，每只补助18元。	乌夏巴什镇	39.60	3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项目名称		叶城县恰其库木管理区家禽养殖合作项目		
实施单位		叶城县恰其库木管理区（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2	
		其中：财政拨款	174.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恰其库木管理区家禽养殖合作社项目总投资 181.4 万元，配套鸡40000只，每只补助18元；鸭18000只，每只补助18元；鹅27500只，每只补助28元。完成片区6个村家禽养殖合作社家禽配套，通过养殖实现收益。扩大影响，带动更多农户，逐步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确保群众实现持续、稳定增收，激发群众的内生动力，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鸡的数量（只）	=40000只
			购买鸭的数量（只）	=18000只
			购买鹅数量（只）	=27500只
		质量指标	家禽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27日
		成本指标	每只鸡补助标准（元）	<=18元
			每只鸭补助标准（元）	<=18元
			每只鹅补助标准（元）	<=2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每年增收（万元）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逐步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保障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孙延飞
经 办 人：木塔力甫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657549922
经办人联系电话：13779732727